

彰化縣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、第 24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初選說明

- 一、申請積分表請自行下載以 A3 白色紙張雙面列印填寫。(主任分一般甄選及薦送甄選，請勿錯填，且僅能擇一報考。)
- 二、年資計算表請自行下載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並詳閱說明事項後填寫(請書寫端正或電腦登打)，並請人事主管及校長核章。
- 三、所有證件均須審核正本，繳交影本(現職服務證明、年資計算表須繳交正本)，請依下方表格順序分五類後(用迴紋針，勿用釘書針)，再放入自備資料袋中，並於資料袋外黏貼下表。
- 四、送件時請另備妥自傳 6 份(內含教育理念，以 A4 直式橫書、2 張紙張以內、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列印，並請加本簡章附件 2 之封面頁)。
- 五、初選日期地點：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
假平和國小受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複選日期地點：
 - 1、第 1 階段(筆試)：113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六)，假平和國小辦理
 - 2、第 2 階段(口試)：113 年 1 月 21 日(星期日)，假平和國小辦理。

彰化縣國民小學第 23 期校長、第 24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初選申請用表格

甄選項目：

第 23 期校長甄選

第 24 期主任一般甄選

第 24 期主任薦送甄選

姓名	服務學校	現職職稱	
編號	項 目	證 件 名 稱	檢 核
1	基本資料	身分證、教師證、現職服務證明(正本)、年資計算表(正本) 主任儲訓證書	
2	學 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 40 學分證明書	
3	服務成績	成績考核通知書(108-111 學年度)	
		獎懲令、獎狀(107.12.23-112.12.22)	
		特殊事蹟相關證明資料	
4	服務年資	歷任各校服務證明(離職證明)、兼職聘書、派令、聘書、分發通知函、銓敘函、退伍令、其他加分相關證明文件等	
5	特殊加分	高(普)考及格證書、著作核分公文、教師個人研習紀錄(需逐級核章，亦可交正本，107.12.23-112.12.22)、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(結業證書、學分證明、正本成績單)、研習結業證書、其他證照或證明等	